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2692號

原告 陳淑娟
被告 陳思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20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如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訴訟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所犯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審訴字第2040號），業經本院於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告於114年9月18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有原告提出之刑事附帶民訴訟起訴書暨其上本院收文戳附卷可參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自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是以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，是原告仍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莊書雯

法官 謝欣宓

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2

書記官 陽雅涵

03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

月 26 日